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吳啓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961元，有聲請人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0,961元，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

在案。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⑴郵局存款：18,653元 ⑵田寮農會存款：2,308元	聲請人提出相當於存款之現款，分配與債權人。
聲請人雖有台灣人壽保單，但解約金僅59,064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另聲請人田寮農會帳戶顯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有第三人林○○匯入272,300元後隨即領出，聲請人主張該款項係因介紹林○○向其女兒及女婿發包板模工程，故由林○○匯入工程款至聲請人農會帳戶後轉交，並提出女兒為負責人之雙眼工程行所開立發票為證，本院認該金額非屬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依本條例第9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非屬清算財團。		